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經綸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經綸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周經綸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5日7時39分許，在位於屏東縣○○鎮○○路000號之台灣電力公司第3核能發電廠5號柴油機附近，以雙手推擠陳盈嘉頸部，造成陳盈嘉受有頸部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陳盈嘉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2總隊第4大隊第3中隊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周經綸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案發時為告訴人陳盈
03 嘉之同事，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竟未思以理性方式解決
04 紛爭，即恣意以上述方式傷害告訴人，所為實有不該；復考
05 量告訴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之情事；並參酌被告坦承犯行，
06 有和解之意願，因告訴人無和解之意，致無法成立和解之犯
07 後態度；又念及被告無其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有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兼衡被
09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如本院卷第35
1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3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政揚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陳佳迪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301號

被 告 周經綸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周經綸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5日7時39分許，在屏東縣○○鎮○○路000號台灣電力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5號柴油機附近，徒手掐陳盈嘉頸部，造成陳盈嘉受有頸部擦挫傷之傷害。
- 二、案經陳盈嘉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經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抓告訴人脖子，我是動手推告訴人肩膀、頸部附近，可能是指甲戳到等語。
2	告訴人陳盈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林棟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推擠，之後被告掐告訴人脖子之事實。
4	(1)告訴人陳盈嘉提出之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乙種診斷書 (2)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急診病歷及傷勢照	佐證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

01

	片	
5	(1)員警現場蒐證照片9張 (2)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 片及擷取照片1張、本 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發生推擠 地點及經過。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余彬誠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 李昇華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